

学前教育学院 2025 届

毕业生学历、学位、等级考试相关事宜告知书

教育学院毕业班同学及家长：

为了更好的协助毕业生理清毕业期间相关工作，现将一些有关重点事宜告知学生及家长，请毕业生及家长认真阅读，提前办理好相关手续：

一、毕业要求：合格者取得学历证书（毕业证书）

1.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考核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
2. 思想品德鉴定合格（德育学分）；
3. 无任何违反纪律受到处分。
4. 未尽事宜，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二、学位要求：合格者取得学位证书

1. 完成培养方案中的各项要求，经审核符合毕业条件；
2. 属于绩点计算范围内的考试课程的平均绩点 ≥ 2.0 ；
3. 外语成绩符合《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位外语条件认定标准》要求：四级考试 ≥ 425 分；或者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大学英语4门课程总成绩 ≥ 660 分。

（备注：小学教育（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和学前教育（国际课程合作）专业为英语四级成绩+综合英语2门课程总成绩 ≥ 520 分；小学教育（专升本）无英语要求）

4.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考试；
5. (1) 学前教育、学前教育（中本贯通）、学前教育（国际课程合作）、学前教育（专升本）、学前教育（高本贯通）这5个专业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需达到87分（二级甲等）及以上。
(2) 艺术教育专业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80分（二级乙等）及以上；
6. 学生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后，由学校学位委员会组织教务处随机选取若干学生论文送校外专家盲审。论文盲审不通过的学生，经学生修改并再次审核通过后，方能授予学位证书。

7. 毕业、学位申请有效期为学生入学起的六年内，超过期限则不授予学位。

（注：当兵退伍学生，当兵期间时间不计算在内；专升本、高本学生申请有效期为学生入学起的四年内）

8. 未尽事宜，如违反考试纪律受到处分者，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不授予学位或者延期授予学位。

三、延期毕业情况与办理说明

1. 按照最新《关于重申我校考点各类等级考试报考资格的通知》，学生毕业时，如果《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未通过，但今后仍想参加英语等级考试，取得相应成绩和证书，可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毕业。

2. 大学英语四级未通过，但外语成绩符合《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位外语条件

认定标准》要求（具体见上文学位要求第三条），学校也默认授予其学位。但若因为就业、升学等需要毕业证、学位证、英语四级证书，而学生如已取得毕业证书（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同样不具备大学英语四级的报考资格。故特殊情况学生，如需要取得英语四级证书，也需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毕业。

3. 如毕业生达到毕业要求，却因绩点 <2.0 ，仍需要重学提高绩点取得学位证书者，也需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毕业。（申请延毕者可在延毕期间按当学期所开课程，自由选择重学科目。）

以上三种情况之一的学生，需填好“延长修业期申请表”，并在2025年5月17日前，由学生本人将纸质版“延长修业期申请表”，交到学院相关专业教务办公室，申请办理延期毕业，以便办理相关手续保留在校生学籍。一旦办理了毕业证书（无论学生是否领取），大学英语四六级、课程重学都没有报名资格，后果由学生自己负责。

注：学前教育相关专业和艺术教育专业材料交到光华楼203；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普通话等级证书、计算机一级证书、大学英语四级为学位要求，自学生入学起的六年内（专升本学生四年内），都可考取相应证书后申请学位，（注：大学英语四六级、计算机一级须在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组织的校内考点参加考试，否则成绩不予承认；普通话可在全国任意考点考试，并及时向学院提交证书复印件），具体见《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 教师资格证书请依照“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上海教育人才网”以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相关规定办理考试和认证事宜。

注：请毕业生及家长根据新生读本中《本科生教学管理规定与实施办法汇编》中相关文件核对本人成绩、绩点、考级考证等情况，由教育学院辅导员和教务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文件规定执行。

请所有学生自行打印本告知书（双面打印）并签好字，于5月24日前交给辅导员！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前教育学院

2025年5月7日

学前教育学院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并知晓。

学生本人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

学生联系方式：

家长联系方式：